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冀华（非诉）字第1257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石家庄市石铜路11号冀华律师楼
<http://www.jihualawyer.com>

电话:18000612008
传真:0311-85288018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冀华（非诉）字第 1257 号

致：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冀华律所”或“本所”）接受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

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1、会议的召集、通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4-031，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咨询等内容。

2、会议的召开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张市社区张市路 4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其中股东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郑志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王志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及《通知公告》的规定，授权委托内容合法有效。以上股东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由董事会提出，股东未增加新的临时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的股东授权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表决结果

上述第 (1) (2) (3) (4) (5) (6) (9) (10)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0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上述议案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上述第（7）（8）项议案涉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次所有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上述两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0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上述议案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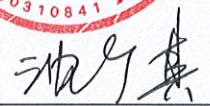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何佳

沈广其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